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30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振興

(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)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執行刑（聲請案號：114年度執聲字第148號）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振興犯附表各罪所處之刑，有期徒刑部分，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7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振興觸犯詐欺等數罪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，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、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定執行刑。

二、聲請意旨及受刑人請求檢察官就附表各罪合併聲請定執行刑之事實，有各判決及「定刑聲請切結書」可憑。檢察官依法聲請合併定執行刑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審酌各罪犯罪類型、動機、態樣，一犯再犯之惡性，附表編號1、2之罪曾經定執行刑減除刑度，受刑人求輕之當然陳述等情狀，整體評價其罪責及應矯治程度，定其應執行刑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

法官 雷淑雯

法官 郭豫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蘇婷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